十、 2022年度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

加分

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一级指标 编号 | 一级指标 内容 | 一级指 标编号 | 二级指标内容 | 三级指标编 号 | 三级指标内容 | 分 值 | 计算时间点 | 核定部门 |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| 备 注 |
| 基础指标 | 1 | 合法稳定 住所 | 1.1 | 广东省居住证 | 1.1.1 | 持有本市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 | 每满1年计8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| 无需提供材料，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 系统查询为准。 |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时间计算方 式：根据相关规定，2016年1月1日前，持证 人在居住证到期30日内办理延期的，视为连 续办理；超过30日的，自居住证使用功能恢 复之日起重新计算。2016年1月1日后，居住 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(累积 计算),不再受30日期限限制。 |
| 1.2 | 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 限 | 1.2.1 | 合法产权住所 | 20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1.房屋产权属申请人自有的，无需提供材料，以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系统查询为准；  2.房屋产权属申请人配偶的，需提供配偶身份证 结婚证(原件核对)。 |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、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， 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。 |
| 1.2.2 | 合法租赁住所 | 每满1年计5分 (最高20分) | 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审核时间开始计算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1.承租人为申请人，无需提供材料，以广州市房 屋租赁系统查询为准；  2.承租人为申请人配偶的，需提供配偶身份证， 结婚证(原件核对)。 |
| 1.2.3 | 单位宿舍 | 每满1年计5分  (最高20分)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| 提交单位证明、宿舍权属证明、劳动合同(原件 核 对 )。 |  |
| 1.3 | 居住地转移 | 1.3.1 | 居住地由越秀区、海珠区、荔湾 区、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 区的 | 每满1年计2分  (最高10分) |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|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| 无需提供材料，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 系统查询为准 |  |
| 2 | 合法稳定 就业 | 2.1 | 就业(创业)情况 | 2. 1.1 | 就业(创业)情况 |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1.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能查询到的，个 人无需提供就业信息材料；查询不到的，提供有 效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；  2.在广州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 业无需提供资料，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 册登记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商事登记基本信 息表，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 稳定创业的材料。 |  |
|  |  | 2. 2.1 | 在广州市就业(创业)并参加城 镇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 伤保险 | 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2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1.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 的无需提供材料，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 统查询为准；  2.参加省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，填报有效验证 码，以供核查。 | 外地转入社保、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，重复 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。 |
| 54h4419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乙：乙 | 城纳仕休 |  | | | | | | |
| 2. 2.2 | 在广州市就业(创业)并参加社 会医疗保险(含职工社会医疗保 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)、生育 保险 | 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2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医疗保障部门 | 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。 |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 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 间。外地转入社保、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， 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。 |
| 2.3 | 缴存住房公积金 | 2. 3.1 | 在广州市就业(创业)并缴存住 房公积金 | 每满1年计2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| 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。 | 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、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 算 年 限。 |
| 3 | 年龄 | 3.1 | 18—40周岁(含40周岁) | | | 3 0 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公安部门 | 身份证(原件核对) | 动态调整，最低为0分： |
| 3.2 | 40周岁以上 | | | 以30分为基准，每增加  1岁(含不满1岁),少  加2分 |
|  | 1 | 文化程度 | 1.1 | 本科及以上学历 | | | 3 0 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| 大专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：无需提供材料，以数据 互联互通平台查询为准；高职：提供毕业证书 (原件核验),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 行在线验证，提供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 | 1.大专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：无法获取相关信 息的则需毕业证书(原件核对)、有效期内 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 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原件核 时 ) :  2.广东省内技工学校的大专、本科学历：提 供毕业证书(原件核验)、登录广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“技工院校 毕业证书验证码查询”进行在线查验，提供《 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院校毕业证 书在线验证报告》;  3.如无法进行在线认证的，可提供全国高等学 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 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原件核对);  4. 国(境)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《境外  高等教育文凭验证书》(原件核对);  5.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计分。高中以下学历 |
| 1.2 | 专科(含高职) | | | 20分 |
| 1.3 | 高中(含中职) | | | 1 0 分 | 毕业证书(原件核对) | 毕业证书遗失的，可提供由其毕业学校和当 地县级以上(含县级)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 证明(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，列明联系人、 联 系 电 话 ) |
|  |  | 2.1 | 近5年获得授权的有 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 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 利发明人 | 属发明专利的 | | 每项专利按20/分(人  数)计算，最高不超过  40分 | 2018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授权公告日为2020年3月3日前的专利证书，提供 专利证书(原件核对),2020年3月3日(含当  日)后的专利证书，上传电子专利证书即可。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专利信息服务中心通过检 索及分析系统查询核实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创新能力 | 2.2 |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 人 | 工作每满1年计2分，最 高不超过10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科技部门、来穗人员服 务管理部门 | 1.用人单位出具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的证 明 ；  2.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证书复印件(加 盖企业公章);  3.若申请时，企业名称已发生改变，与高新技术  企业证书不一致，需要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 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。 | 1.专利授权后，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，不予 计分；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，不 予 计 分：  2.对同时满足2.1和2.2两项条件的，可以累计 计 分 。 |
| 3 | 急需工种 或职业资  格(职业 技能等 级)、服 务行业 | 3.1 |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 或职业资格目录 | 10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| 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(原件核对),属于以下情  兄的还须提供：  (1)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 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(执业)资格(水平)证 书人员，须提供人事档案保存的评审表(或考核 认定表、国家统一考试报名发证审批表)复印件  (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);  (2)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 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，须提供在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网站“广州职称”频道的“证书查询”打 印的成绩查询页面；  (3)持省外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，须提 供：人事档案保存的评审表(或考核认定表、国 家统一考试报名发证审批表)复印件(加盖档案 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):  (4)现正从事与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相对应 职业工种工作，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 2.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原  件核对),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：  (1)持广东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人员(包括省内其他城市),须提供在广东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打印的成绩查询页 面 ；  (2)持广州市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人员，须提供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 心网站打印的成绩查询页面：  (3)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各行业和省外核 发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  员，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网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网站打印的 成绩查询页面：  (4)现正从事与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 工种工作的，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。 3 . 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(原件核对):资格证 书及职业(执业)资格考试报名登记表。如现正 从事与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 的，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。  4.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、四级：用人单位出具 | 请查阅《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3.2 | 现正从事特殊技能、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(民办学校教师、辅助  警务人员、老人护理、殡仪服务、公共交通、家政从业人员、演职 人员和杂技学员、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艰苦一线从业人员、托育照护 人员、教练员、运动员、环卫工人、网格员含出租屋管理员、残疾 人照护员、合同制消防员、隔离酒店工作人员) | | | 正从事加10分：工作每 满1年再加计5分，最高 再加分不超过20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各行业主管部门 | 1.单位证明(市或区主管部门加盖意见): 2.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。 | 1.申请特殊艰苦行业“辅助警务人员”,提供工 作证及劳动合同即可，无需提供单位证明；  2.申请特殊艰苦行业“公共交通”,无需提供任 何材料，以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工作岗位以及  孩查信息为准：  3.申请特殊艰苦行业“养老”,无需提供任何材 料，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  准 ：  4.申请特殊艰苦行业“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艰苦  ·线从业人员”,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按  照人事管理权限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加盖意见。 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，由本机构执业许可 证审批部门加盖意见；  5.申请特殊艰苦行业“家政从业人员”:(一)有 家政服务劳动合同的，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记 录(社保由非家政公司购买的，需提供家政公 司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);无家政服 务劳动合同的，提供家政服务协议、家政公司 发放工资银行流水(或转账记录)、家政公司 组织培训证明材料。(二)家政从业人员提供 家政服务的记录或凭证。(三)家政公司主营 业务范围说明材料。  6.本项指标中“合同制消防员”是指广州市消 防救援支队直管的政府专职消防员。 |
| 4 | 社会服务 和公益 | 4.1 | 近5年内参加社会服 务和公益 | 4.1.1 | 在广州市参加献血 | 每次计2分 | 2018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| 卫生健康部门 | 无需提供材料，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 查询为准，在番禺区献血情况，需填报相关内  容，以职能部门核定为准。 | 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
| 4.1.2 |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者(义工)服 务 | 每满50小时计2分 | 民政部门 | 无需提供材料，志愿者(义工)服务以在广州市 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核查信息为准。 | 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，  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
| 4.1.3 |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者服务 | 每满50小时计2分 | 团市委 | 无需提供材料，以审核部门在广州市志愿者在线 注册管理系统核查信息为准。 |
| 5 | 纳税  情况 | 5.1 | 对普通劳动者，近 3个纳税年度累计 在广州市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 | 5.1.1 | 1-3万元(含1万元，不含3万 元 ) | 4分 | 2020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| 税务部门 | 无需提供任何材料，以职能部门核查信息为准。 | 1.投资创办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 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、有限责任公司的 自然人股东、合伙企业的出资人、个体工商 户的经营者；  2.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 3 1 日；  3.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，可以累计计分；5.1 和5.4条件内不累计计分。 |
| 5.1.2 | 3-6万元(含3万元，不含6万 元 ) | 8分 |
| 5.1.3 | 6万元以上(含6万元) | 12分 |
| 近3个纳税年度连续每1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(包括工资  5.2 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)或者经 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| | | | 4分 |
| 5.3 | 近1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(含清缴 税款) | | | 2分 |
| 5.4 | 所投资创办的企  业，近3个纳税年 度累计在广州市纳  税 | 5.4.1 | 5- 10万元(含5万元，不含10万  元 ) | 4分 | 在广州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 无需提供资料，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登记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商事登记基本信息 表 。 |
| 5.4.2 | 10-20万元(含10万元，不含20  万 元 ) | 8分 |
| 5.4.3 | 20万元以上(含20万元) | 12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6 | 表彰奖项 | 6.1 | 个人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| 30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表彰奖项主管部门 | 荣誉称号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文件。 | 1.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。 2.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，不同奖项可累计计 分 。  3.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(指标内容6.5- 6.6)不受上述限制。 |
| 6.2 |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、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 范或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| 20分 |
| 6.3 |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、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| 10分 |
| 6.4 |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、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| 5分 |
| 6.5 |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(30分) | 30分 |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| 立功受奖证书，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为准。 |
| 6.6 | 个人获得一等功(首次20分，累加每次5分);获得二等功(首次10分，累加每次2分):获 得三等功(首次5分，累加每次1分) | |
| 减分 指标 | 1 | 信用情况 | 1.1 | 信用不良记录 | 每宗减10分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| 发展改革委 | 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为准。 | 适用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 政处罚信息、不良司法信息、被列入异常名 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 本工商户户主。 |
| 2 | 违法违规 情况 | 2.1 | 近5年内，有偷漏税行为 | 每次减10分 | 2018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| 税务部门 | 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。 | 同一行为在“信用情况”已减分的，不重复 减 分 。 |
| 2.2 | 近5年内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| 每次减10分 | 公安部门 | 以公安部门核定为准。 |